

租金補貼申請人變更申請書

本人_____ (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)，為_____年度租金補貼戶(原申請人)_____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，因下列原因之一：

- 原申請人為本人(承租人)之配偶，爰改以本人為申請人
原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- 原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於核定前死亡
- 受補貼期間中，原申請人死亡
- 受補貼期間中，原申請人入監服刑
- 受補貼期間中，原申請人勒戒
- 受補貼期間中，原申請人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

由本人申請變更申請人，且願遵守一切相關規定。

本案之所有家庭成員如下：

請檢附下列資料：租賃契約書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、其他原因證明文件(若原因為死亡：原申請人除戶謄本影本、新申請人之戶籍謄本影本)。

特立此申請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/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收件編號：_____ (已有案件編號者請填寫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